

天津科技大学尚行学部文件

津科大尚行〔2026〕6号



关于印发《尚行学部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各中心（室）：

《尚行学部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 2026 年 9 月 2 日第 15 次尚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尚行学部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科技大学尚行学部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尚行学部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津科大发〔2026〕25号）要求，结合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推免生，是指经过我校遴选和推荐，无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申报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程序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指导思想和原则。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规范、透明的推荐流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推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按照学校要求，学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有成员 7-9 人。学部党委书记和主任为组长，学部分管本科教学副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部副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等。

组 长：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成 员：学部副主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学部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部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第六条 推免工作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学部纪委对学部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遴选推荐条件

第七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情况，未出现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

(四) 身体健康状况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五) 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在本类实验班排名前 50%且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在本类实验班排名前 50%;

(六) 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不得推免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基本条件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第四章 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九条 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与发展加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与发展加分。学业成绩由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对应进行百分制折算,素质与发展最多加 10 分。

(一) 学业成绩

1.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推免生资格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补考成绩、重修成绩、个性化选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igma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K)$$

$$\text{推免平均学分绩点} = \frac{\quad}{\quad}$$

$$\Sigma \text{修读课程学分}$$

式中，K 为课程系数（未作特别说明的课程，K=1）

3.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百分制成绩对照表如下。

绩 点	百分制成绩
5	100
4.0-4.9	90-99
3.0-3.9	80-89
2.0-2.9	70-79
1.0-1.9	60-69
0	60 以下

（二）素质与发展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个方面纳入推免生加分项。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最高分。相关材料认定时间截止至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1.参军入伍

我校本科生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加 2 分。

2.志愿服务

本科阶段获得经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推荐（评选）的，由国家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颁发的，省部级“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

愿服务团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加 1 分；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愿服务团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加 2 分。

本科阶段获得经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推荐（评选）的，由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颁发的，省部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第一等级奖项，获奖项目负责人加 1 分；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第一等级奖项，获奖项目负责人加 2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阶段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所包含的国际组织线下实习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加 1 分。学生实习前须向学部（学院）提交申请，学部（学院）审批通过且实习证明由国际交流处审核通过才可加分。

4.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仅限于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含北大核心、南大核心、SCI、SSCI 索引）发表科研论文加 3-5 分，最终加分分值由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决定；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加 0.5 分；授权发明专利加 0.5 分。

5. 竞赛获奖

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代表天津科技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

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决赛第一等级奖加 5 分，第二等级奖加 3 分，第三等级奖加 2 分，以上加分须经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小组审核认定。仅 A 级竞赛可加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参照其他 A 级竞赛国赛加分。

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等级	5 分	1 分
	第二等级	3 分	0.6 分
	第三等级	2 分	0.3 分
其他 A 级竞赛	第一等级	1.5 分	0.5 分
	第二等级	1 分	——
	第三等级	0.8 分	——
注：获奖证书排名第 1 的成员获得相应等级的全部分值，排名第 2、3 的成员按等级分值分别乘以系数 0.2、0.1；同一项目所有成员的获奖证书皆排名第 1，则平分相应等级的分值。			

第十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加分。

第五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十一条 认定条件：具备推免遴选基本条件的学生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前三等级奖。国内权威科研竞赛范围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第十二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者，须经至少 3 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第十三条 具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认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全校公开公示 3 日。

第十四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奖励参照第九条、第十条相关条款执行。综合成绩相同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第六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依照天津科技大学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情况,根据实验班学生数量、事业发展、办学特色、生物医药领域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改革试点重点任务等原则统筹分配推免生名额,具体分别情况如下(见表1):

表1 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实验班名称	基础名额	增量名额
合成生物学实验班(培松班)	5	5
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实验班	4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实验班	2	
食品智造与精准营养实验班	7	1
智能科学与先进智造实验班	14	1
总计	32	7
说明:合成生物学实验班(培松班)、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实验班、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实验班以上三类实验班“基础名额”排序之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共同竞争5个增量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依据各类实验班推免生分配名额,按照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排序时,同一类内推免综合成绩相等时,以学业成绩高者优先。

(二)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选拔依照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相关方案,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把关审核。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不占用学部的推荐名额,支

教团系列采取申报时“普通类推免生可兼报”但推荐时“不兼得”的方式。

第七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六条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如实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并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经上报后不再退回个人，获奖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学生填报的相关数据信息一旦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修改，所有材料未按期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组织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推免工作人员填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人员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须进行回避的人员不得参加推免环节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人员审核申报者的资格及所递交的材料真实性，并核查申报人思想品德表现等。由工作人员审查学生推免资格和各种获奖证书等。审核人对报名表中候选人所填业绩内容履行审核签字责任，对候选人所上交佐证材料履行审核盖章责任。凡未经审核的报名表和佐证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

第二十条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依据综合成绩按各类实验班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将拟推荐结果在学部网站及公告栏公示不少于3日。未经公示的，推荐结果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部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上交教务处，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7日。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严肃推免工作各环节的工作纪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选派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推免工作，开展全体工作人员业务、技术和纪律培训，提高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精心制定各环节工作方案；加强对推免报名学生的诚信教育，严格审查推荐材料，严查学术不端、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申诉制度。将学生对推免程序及条件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部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解决推免工作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学生如果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学部推免名单公示期满前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收到异议之后，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3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者本人和有关人员。如果推免名单发生变化，应当重新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复议与监督具体包括：

（一）已参加学部推免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和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部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议。

（二）推免资格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22-60601214。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签订诚信承诺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其资格：

- （一）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 （二）受违法违纪处理中的；
-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 （四）自行联系出国的；
- （五）自行就业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取消推荐资格的；

（七）本细则未尽事宜，均以《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津科大发〔2026〕25号）为准。

第二十七条 增补至实验班的学生，在大三下学期转入实验班的不具备推免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宜，由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尚行学部

2026年9月2日